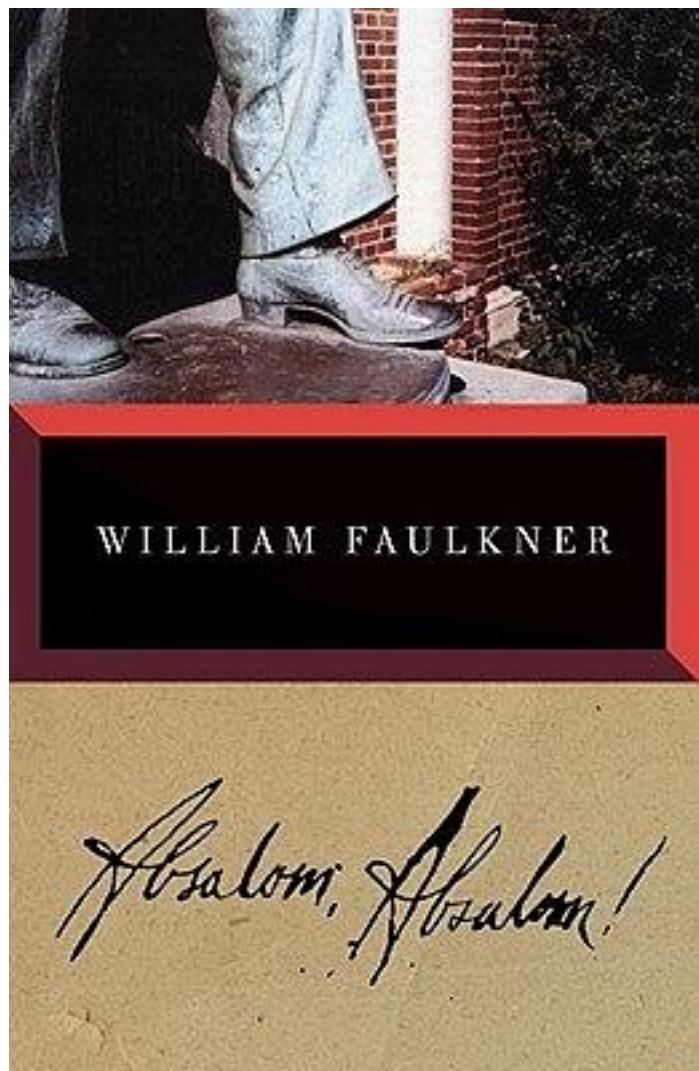


Absalom, Absalom!



[Absalom, Absalom! 下载链接1](#)

著者:William Faulkner

出版者:Vintage

出版时间:1990-11

装帧:Paperback

isbn:9780679732181

“Read, read, read. Read everything—trash, classics, good and bad, and see how they do it. Just like a carpenter who works as an apprentice and studies the master. Read! You’ll absorb it. Then write. If it is good, you’ll find out. If it’s not, throw it out the window.” —William Faulkner

Absalom, Absalom! is Faulkner’s epic tale of Thomas Sutpen, an enigmatic stranger who comes to Jefferson, Mississippi, in the early 1830s to wrest his mansion out of the muddy bottoms of the north Mississippi wilderness. He was a man, Faulkner said, “who wanted sons and the sons destroyed him.”

作者介绍:

威廉·福克纳 (William Faulkner 1897~1962)，美国小说家。出生于没落地主家庭，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在加拿大空军中服役，战后曾在大学肄业一年，1925年后专门从事创作。他被西方文学界视作“现代的经典作家”。共写了19部长篇小说和70多篇短篇小说。其中绝大多数故事发生在虚构的约克纳帕塔法县，被称为“约克纳帕塔法世系”。这部世系主要写该县及杰弗逊镇不同社会阶层的若干家庭几代人的故事。时间从独立战争前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场人物有600多人，其中主要人物在他的不同作品中交替出现，实为一部多卷体的美国南方社会变迁的历史。其最著名的作品有描写杰弗逊镇望族康普生家庭的没落及成员的精神状态和生活遭遇的《喧哗与骚动》(又译《声音与疯狂》1929)；写安斯·本德仑偕儿子运送妻子灵柩回杰弗逊安葬途中经历种种磨难的《我弥留之际》(1930)；写孤儿裘·克里斯默斯在宗教和种族偏见的播弄、虐待下悲惨死去的《八月之光》(1932)；写一个有罪孽的庄园主塞德潘及其子女和庄园的毁灭性结局的《押沙龙，押沙龙！》(1936)；写新兴资产阶级弗莱姆·斯诺普斯的冷酷无情及其必然结局的《斯诺普斯三部曲》(《村子》1940，《小镇》1957，《大宅》1959)等。福克纳1949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目录:

[Absalom, Absalom! 下载链接1](#)

标签

Faulkner

福克纳

美国

美国文学

小说

Literature

文学

English

评论

阅读几乎毫无快感可言。没有任何一个自然段是我自觉读进去/读懂的；也没有任何一段是我自觉读过第二天还能记住的。然而一旦关上阅读软件，全书的人物，他们的命运和他们的时代，不可抑制地从那些看似被我勉强掠过、靠近去看简直不能称为小说叙事的文字中聚集、成形并凸现出来。仿佛作者侵入并操纵着我脑中某个自己一无所知的特定程序，像3D眼镜还原立体图像那样一步步从小说中还原那个世界。太可怕了。

开始读时极度想痛骂作者，但是挺过一半后就飞流直下了，整本书就像玩拼图，先搭起一个大框架，然后整理细节，期间不断打散重拼，整个过程其实相当有趣，这方面感觉和和盲刺客很相似，前部分老小姐的叙述有点无趣，但后半部分老sutpen写得好棒，神秘又矛盾的恶棍式英雄一向讨人喜欢，Charles bon的部分也是悲剧感满点，整个故事并不复杂但人物之间的爱恨交织的情感，人性的矛盾却值得反复回味，另外果然看福克纳之前还是要补补关于老南方的文化和背景才好

英語拙計起碼讀了五遍才完全懂...(扶額

“An academic Hamlet”，“the murmuring of tomorrow and tomorrow and tomorrow beyond the immediate fury”. Before Garcia Marquez, before Morrison, Faulkner already had it. The curse of the South. The fatalistic fall. So brilliant.

被狠狠虐了一把。六星推荐。

开头难到吐血，但是渐入佳境；代入了很多心理学理论，感觉有点心理学背景会读懂更多。

如果不是因为火车晚点了13个小时，在steam的诱惑下，我可能永远不会有机会看完这本书。

马克吐温吐槽德语的那些话可以原样奉送给福克纳。可是我居然特别喜欢这种繁絮，一个句子占上一段的篇幅，很冗长，很庞杂，又条条缕缕丝路分明，读起来好好听。

并没有读懂。慢慢重来再读。

读了一半因为考试就弃了。福克纳真的不好读，那些说福克纳文笔好的人，更多应该是在夸赞李文俊老师的翻译。不是说福克纳文笔不好，福克纳无疑是一名大家，但他的原版真的不易读，通篇没有一个标点的叙述几乎每一章节都有，加上意识流、flashback以及黑人口语，没有interpretation我反正不知道自己究竟读懂还是没懂——我给三星的原因。

好久没有读英文小说了，从头到尾看了一遍，感觉还是有些难，但也能感到是一本好小说，值得再仔细看看。难度主要来源于叙事的多样声音，交织的时间线，不断增补的信息，人称的混杂，以及style的dense（比如对括号与斜体的运用，多个形容词的叠加，曲折的长句，长段落等等）。

[Absalom, Absalom! 下载链接1](#)

书评

这是我读完的第10本福克纳小说，此时距离第一次看他的书已将近10年，依然记得当初读《喧哗与骚动》时的惊叹与着迷，这些年自己经历了风雨和成长，还有那已经挺过来不堪回首的至暗时刻，诚如马尔克斯所说“福克纳是我最忠实的守护神”。福克纳的悲悯不同于狄更斯式的温情脉脉，...

暮色渐渐围困住我。此时的空气中飘拂着雨水带来的特殊味道：一点土香，些许腥气。可总的说来，那是令人愉悦的气息，仿佛是憋了一天的沉闷到底释放了那般。我总归是欢喜这种天的，雨淅淅沥沥的落着，叫人有了躲在居室，躲在暗处的理由。呼吸着潮湿的空气，屏气凝神的将自己拖...

看过得福克纳的第一本书。当年看乔伊斯的《尤利西斯》都没觉得这么拗口难懂= =。押沙龙是《圣经 旧约》里一闪而过的人物，出现在撒母耳记下篇。哥哥押沙龙与妹妹他玛是一个妈生的。哥哥暗嫩是另一个妈生的。三个娃的父亲都是大卫。暗嫩暗恋他玛，最终使计玷污了他玛。押...

类似《圣经》繁杂多喻的宏大精巧之作借助互相抵触、掩盖、重合、补充和历史虚构与过去现实交织的多个不可靠人物叙述加上语言层面的繁琐漫长的从句呼应的一个世纪跨度里家族、个人命运的兴衰沉浮发生在广袤时空融汇狭小个人生活地带的深沉预言与伟大史诗。最后读完此书我有两个...

应该说，福克纳真的很能“放烟雾弹”了。这个烟雾弹包括从日常看得见听的着的言行中脱离出来的高度抽象表述、在长句中加入烧脑的主位隐藏和大量递进或并列甚至只是牵强联系的形容词、以及给一个实体对象（或者人事）多方面上帝视觉旁击似的勾勒，更别说有时候于一个对象真实喋...

一个多月的马拉松般的阅读终于读完了这本据说历史地位比《喧哗与骚动》更高的巨著，长吁一口气。比起《喧哗》，这本书的意识流与时空转换要少很多，更偏向传统叙事，情感累加的时间更长。但是大量晦涩的长句与双关语（主要是宗教神话故事与现实的对应）导致我的阅读速度一慢再...

——标题致敬《康拉德的黑暗和我的黑暗》

福克纳在现在和可以预见一段时间的未来都是我的“不用管为什么就是读就对了”列表中的作家了，在读完押沙龙押沙龙之后。

喧哗与躁动是躺着读的，我弥留之际是坐着读的，押沙龙押沙龙就得站着读。

——你问我为什么？拧巴感的...

一解构主义者从能指与所指的断裂出发，深入探讨了语言表意和交际功能的局限性，从而否定和消解权威、中心及传统。笔者的兴趣并不在此，笔者关心的是，如果依照解构主义者所说，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系断裂，《押沙龙，押沙龙！》中的塞德潘这个“语言符号”怎样找到它的意义？...

《押沙龙，押沙龙》

这大概是我看过最复杂的小说，用了三天，难以想象的艰难。看的第三本福克纳，这是一个拒绝读者进入的作家，或者用莫言的话来说，这是一部伟大的小说，“伟大的长篇小说，没有必要像宠物一样遍地打滚，也没有必要像猎狗一样结群吠叫。它应该是鲸鱼，在深海里...

寒假前看了一半，两个月以后回来，把剩下的一半看完。很多情节和细节已经忘掉，只有在后文不断解谜中回想。

这是托马斯·萨德本想要成为具有高上等级的人，而付诸努力的一辈子。在某一天，当他因为阶级低下而被黑人奴隶拒之门外，告知要从后门进入时，他仓皇失措与绝望。他终...

是因为微博网友推荐，所以买了这本书。搁置许久后在这个新年阅读。他的书真的很难读，因为很难读，所以本身就会有一种悲情、消极的情绪贯穿于整个阅读本身。到最后

终于读完的时候，没有什么喜悦，反倒有一种解脱之感，呼一口气，离开它。讲述了一个美国南方白人家庭如何避免沾...

[Absalom, Absalom! 下载链接1](#)